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档(以下简称为“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1年3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2011年5月18日、2011年10月10日、2011年11月6日、2012年3月13日、2012年4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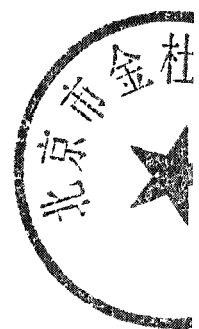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审委对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2]43号)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核查方式和手段

- (一) 走访发行人门店总计 1,246 家，实地查看发行人相关门店的经营情况；
- (二) 审阅食品加工环节及食品流通环节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三)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发行人及加盟商在报告期内是否受到处罚，并对处罚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和确认；
- (四) 审阅了江西、广东、福建、上海、浙江、辽宁等各地区的工商处罚记录，了解发行人门店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出现过纠纷；
- (五) 通过互联网搜索关于“煌上煌”的各种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各门店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出现过纠纷。

## 二、发行人及其加盟商在报告期内在食品加工及流通环节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检查及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加盟商配合各级质量监督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多次食品安全检查，检查不合格及处罚情况如下：

## （一）食品加工环节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在主管部门的历次检查中，发行人食品加工环节的检查不合格及处罚情况如下：

2010年，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第1季度食品质量抽查，抽查时间是1月26日上午，抽查地点为东莞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冷藏保鲜库内，抽查食品是卤鸭脚。后发行人产品被检验出大肠杆菌超标，并即在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上公布。

发行人得知消息后，提出再次检验要求。后经再次检验，检验结果合格。

对于此次抽检出大肠杆菌超标，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出具证明未进行处罚。

## （二）食品流通环节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在主管部门的历次检查中，发行人相关门店在食品流通环节的检查不合格及处罚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11年4季度市场流通环节食品抽查中，广东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的六家门店被抽查34个产品，其中合格产品20个，不合格产品14个。不合格项目或是菌落总数小幅超标，或者大肠菌群小幅超标。

对于以上六家门店出现的产品抽检不合格的情况，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未进行处罚。

2. 除前述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相关门店因食品安全问题还存在如下处罚情况：

序号	立案时间	门店名称	处罚结果
1	2009年3月	婺源县煌上煌卤食店	处1800元的罚款。

		食店	
2	2009年11月	新建县煌上煌新建一专卖店	处3000元的罚款。
3	2010年9月	章贡区煌上煌卤食店	处3000元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
4	2011年9月	上高县煌上煌卤食店	处2000元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
5	2011年6月	婺源县煌上煌卤食二店	罚款2600元。
6	2011年10月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田寮煌上煌卤制品店	罚款2000元。

### 三、发行人及其加盟商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赔偿事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加盟商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的重大纠纷或重大赔偿事件。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

- （一）东莞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在食品加工环节2010年存在1次抽检不合格的情况，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出具的证明，该次抽检不合格未进行处罚。经审查公司提供的资料，除此外，无其他抽检不合格的情形；
- （二）发行人个别门店在食品流通环节曾被主管市场监管部门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以上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加盟商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的重大纠纷或重大赔偿事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页)



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潘渝嘉

王玲

潘渝嘉

曹余辉

曹余辉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